

长治市科技局文件

长科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长治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长治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体制发展，加强重点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打造我市一流创新生态建设。《长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长治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长治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经市科技局党组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长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长科发〔2015〕31号）中所指长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更名为长治市技术创新中

心，同时《长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长科发〔2015〕31号）废止。

附件 1: 《长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附件 2: 《长治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

附件 3: 《长治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1月1日

附件1:

《长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长治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依据《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和有益补充，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是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技术辐射能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企业建设。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作为科研实体，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择优立项、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产学研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促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发展。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局是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方针、支持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的总体规划和 development 计划。

（三）批准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建设、调整、撤销等，组织重点实验室的考核、评估、检查、科研诚信管理等。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并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等保障，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并报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三）配合市科学技术局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估和检查。

（四）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意见，并报市科学技术局批准。

第八条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规划和布局，围绕省、市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条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和办公场所，实验室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有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仪器设备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

（二）从事本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方向凝练，特色优势明显，符合省、市发展战略和方向，研究实力和水平在本领域或本行业处于省内前列。

（三）围绕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备承担省级、市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四）从事所在方向研究 3 年以上，承担过省级或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拥有相应发明专利或自主创新成果，发表过高水平科技论文，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效果突出。

（五）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合理，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六）依托单位能保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

费,并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或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报单位编制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经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

(二)专家论证。市科学技术局对申请资料复核后,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和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论证,并指导申报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

(三)认定公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市科学技术局会议研究,会议通过后在长治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批准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长治市重点实验室”。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为1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在建设期满后1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列入长治市重点实验室序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在规定期限前1个月内提交延期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批准。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每次换届更换比例应在 1/3 以上，换届结果报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仪器设备的发展和管理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自主研发，保障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和开放使用。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开放机制，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省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并通过设置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省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为社会提供仪器设备共享服务。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的机制，充分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集中开放时间不少于 7 天。其中企业重点实验室要面向科研、教学单位开放。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对其运行和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公示考核结果。对

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的，并优先推荐申报组建省重点实验室。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撤销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牵头建设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组织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长治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长治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成果工程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试基地是指为实现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向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工程化成套技术，依托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的开展工程化应用研究开发的科研平台。

第三条 中试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一）针对相关领域、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性、综合性和共性的工程技术以及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中试研究与开发；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二）面向社会实行开放服务，接受行业、部门以及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委托的中试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三）培养、培训相关领域、行业需要的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四）开展省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成为企业吸收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第四条 中试基地作为科研实体，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人、财、物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充分体现“开放、流动、联合、竞争”模式。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是全市中试基地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市科技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中试基地发展方针、支持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中试基地的建设和运行。

（二）制定中试基地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批准中试基地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等。

（三）组织中试基地的检查、考核评估和跟踪管理。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的具体负责单位。依托单位可以是单一的独立法人机构，也可以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的中试基地应明确主要牵头单位，并签定责权利明确的合作协议。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中试基地建设计划，并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场地、设施、政策等保障，解决中试基地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二）选聘中试基地主任，组建中试基地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中试基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三）提出中试基地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意见，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科学技术局批准。

（四）配合市科学技术局做好中试基地的考核、评估和

检查工作。

第七条 申报新建中试基地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研究实力，符合省、市产业发展战略和方向，特色优势明显；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具备承担省级、市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二）能为中试基地提供建设经费、运行经费、场地等必要的条件和政策支持。具有承担中试试验任务所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实验场地相对集中，符合国家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并且能够统一管理、规范开放

（三）拥有技术先进、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良好的中试产品和承担中试试验任务的能力。

（四）具有较高水平的管理队伍和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

第八条 中试基地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报单位编制中试基地建设方案，经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

（二）专家论证。市科学技术局对申请资料复核后，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和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论证，并指导申报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

（三）认定公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市科学技术局会议研究，会议通过后在长治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

批准建设市级中试基地，统一命名为“长治市××中试基地”。

第九条中试基地建设期限为1年，中试基地建设计划任务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在建设期满后1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列入长治市中试基地序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在规定期限前1个月内提交延期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批准。

第十条中试基地要加强运行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中试基地独立开展工程化研究开发，财务上实行相对独立核算，与依托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法人代表。

第十二条中试基地主任由依托单位选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第十三条中试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对其运行和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公示考核结果。对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的，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中试基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中试基地，撤销中试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中试基地需要更名、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牵头建设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组织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批准。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长治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长治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长治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运行和管理，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参照《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原长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更名为长治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是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承担着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引领带动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

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依托我市有关行业领域中科技实力雄厚的、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行业骨干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产学研联合共建。

第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战略需求和技术发展态势等情况，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关键、开放协同、引领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科研诚信管理和宏观指导，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调整

和评估等方面的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措施。

各县区科技部门和各主管部门为技术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对本地区、本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申请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应在长治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二）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成果。中心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影响力、号召力。科研团队具有稳定的人员队伍、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备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科技资源、服务场所等基础条件，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技术创新中心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中心职工总数的 60% 以上。

（五）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其中依托企业建设的，须为市内同行业的骨干企业，上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 3%，或年度研发经费超过 1000 万元。

（六）与行业内一批企业联系紧密，具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对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

(七)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有驰名、著名、知名商标的企业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依托单位申请的工程中心优先认定。

第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报单位编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经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

(二)专家论证。市科学技术局对申请资料复核后，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和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论证，并指导申报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

(三)认定公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市科学技术局会议研究，会议通过后在长治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批准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长治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期限为1年，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计划任务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在建设期满后1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列入长治市技术创新中心序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在规定期限前1个月内提交延期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批准。

第九条 技术创新中心通过整合资源，实现技术和服务外溢，对外提供技术委托研发、标准制定和实验验证、检验检测、企业孵化、人员培训、市场信息服务、成果评价、科

技咨询等公共服务。

第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对其运行和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公示考核结果。对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的，并优先推荐申报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技术创新中心，撤销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需要更名、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牵头建设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组织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批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长治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